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海证〔2020〕425号 签发人：任澎

关于对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上市辅导的报告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：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、“辅导机构”）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维制药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签署了《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》，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。经金维制药与海通证券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辅导，并签署了《终止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》。

按照贵局的相关要求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辅导情况

（一）辅导时间

辅导期间为：2016年11月至2018年6月

（二）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

海通证券作为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，参与辅导工作人员包括赵鹏、陈邦羽、邬岳阳、陈相君等4名辅导人员，由陈邦羽作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。

（三）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

金维制药第一期至第四期辅导工作已按照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》的要求顺利完成，辅导计划履行良好，且已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至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。

二、终止辅导的原因

鉴于目前宏观政策环境及公司自身行业市场环境，金维制药决定暂缓上市，待后续条件成熟时再申请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。经金维制药与海通证券友好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关于金维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，并签署了《终止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》。

特此报告。

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0年4月17日印发

校对：邬岳阳

印数：3份